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

**常見問題**

**A. 受惠資格**

**1. 受惠資格為何？**

受惠對象在遞交申請<sup>1</sup>時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i) 以月租（或更長租期）形式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sup>2</sup>（私樓）、工業大廈（工廈）或商業大廈（商廈）；  
或
- (ii) 租住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或
- (iii) 居住於臨時房屋<sup>3</sup>；或
- (iv) 居住於船艇；或
- (v) 無家者<sup>4</sup>；

---

<sup>1</sup> 遞交申請日期是指將資料齊備的申請表連同所須文件副本交到服務單位的日期。

<sup>2</sup> 包括所有私人住宅單位、房間（板間房／梗房）、分間樓宇單位（劏房）、床位／閣仔、別墅／平房／新型村屋、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員工宿舍、已解除轉讓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以及大坑西邨。

<sup>3</sup> 包括臨時房屋區的單位，及私人臨時房屋如天台建築物、寮屋、牌照屋（即持有地政總署牌照的住用搭建物）、木屋、非作住宅用途的地方（例如梯台、樓梯、走廊等）、建築地盤的棚屋及半圓形活動營房。

<sup>4</sup> 無家者包括：

- (a) 露宿者；
- (b) 入住以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露宿者臨時收容中心／市區單身人士宿舍的人士：
  - (i) 香港明愛紅磡明愛勵苑；
  - (ii) 香港露宿救濟會深水埗露宿者之家、油麻地露宿者之家、灣仔露宿者之家；
  - (iii) 救世軍怡安宿舍；
  - (iv)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豐盛之家、恩福之家、恩典之家；
  - (v) 聖雅各福群會李節街單身人士宿舍；
  - (vi) 鄰舍輔導會賽馬會樂富宿舍；
  - (vii) 博愛醫院賽馬會單身人士宿舍；
  - (viii) 仁愛傳教修女會仁愛之家；及
- (c) 入住房屋署屯門寶田臨時收容中心及大澳龍田臨時收容中心的人士。

(b) 過去 3 個月平均每月住戶入息<sup>5</sup>不超過以下相應住戶人數的指定住戶入息限額：

住戶人數	指定住戶入息限額 (元)
1	8,880
2	13,750
3	18,310
4	22,140
5	25,360
6 或以上	28,400

- 5 過去 3 個月平均每月住戶入息是指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前 3 個月的平均每月住戶入息（即申請人及其同住人士的平均每月總入息），包括工作所得的入息及其他收入（即包括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賬、提供服務的收費、經商／投資利潤、贍養費、親友的資助、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但不包括申請人及其同住人士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政府「\$6,000 計劃」的款項、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支援等。申請人可將「雙薪」和「花紅」兩項不定期收入平均攤分於累計取得這些收入的月份以計算每月住戶入息。
- 6 即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前 3 個月的平均每月租金（依據租單所示的金額計算）。
- 7 如同住人士當中有一部分人士有領取綜援，有關申請仍會受理。但該些人士將被剔除於住戶人數、入息、租金和津貼金額的計算。
- 8 來港目的並非定居，及／或在獲入境處簽發有關簽證／進入許可前，入境處已信納他們有足夠經濟能力維持自己在港生活的人士包括：
- (a) 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
  - (b) 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
  - (c)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以輸入勞工身份來港就業的人士；
  - (d) 根據「工作假期計劃」來港的人士；
  - (e) 外籍家庭傭工；
  - (f) 訪客；或
  - (g) 根據以下入境政策／安排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
    - (i) 受訓；
    - (ii) 就讀；
    - (iii)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就業；
    - (iv)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投資（即開辦或參與業務）；
    - (v) 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就業；或
    - (vi) 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就業。
- 9 如同住人士當中有一部分人士未符合此項規定，有關申請仍會受理。但該些人士將被剔除於住戶人數、入息、租金和津貼金額的計算。
- 10 在法律上獲承認的領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證明有關父母子女關係的也涵蓋在內。

- (c) 如租住私樓、工廈或商廈，過去 3 個月平均每月租金<sup>6</sup>不超過以下相應住戶人數的指定住戶租金上限：

住戶人數	指定住戶租金上限（元）
1	4,440
2	6,875
3	9,155
4	11,070
5	12,680
6 或以上	14,200

- (d) 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sup>7</sup>；
- (e) 申請人及所有同住人士均沒有在本港擁有任何物業（包括聯名物業）；
- (f) 為香港永久居民，或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但不屬於來港目的並非定居，及／或在獲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簽發有關簽證／進入許可前，入境處已信納他們有足夠經濟能力維持自己在港生活的人士<sup>8 9</sup>；及
- (g) 如租住私樓、工廈或商廈，租住的居所不可屬於申請人及／或其同住人士的父、母、子、女<sup>10</sup>、夫或妻的物業。

2. 受惠於「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居住環境惡劣津貼）項目和「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私樓長者津貼）項目（現行項目）的人士是否也能受惠於項目？

是。曾受惠於兩個現行項目的人士是項目的受惠對象。故項目的申請個案分為兩類：舊申請（即曾受惠於現行項目的住戶）和新申請。

3. 部分住戶成員當中可能有領取綜援人士；來港目的並非定居人士；或在獲入境處簽發有關簽證／進入許可前，入境處已信納他們有足夠經濟能力維持在港生活的人士。這些人士不符合項目受惠資格，但是否因而整個住戶都不能受惠？

不是。住戶中其他合資格的人士仍可受惠於項目。有關申請仍會受理。但住戶中的這些不符合項目受惠資格的人士須被剔除於住戶人數、入息、租金和津貼金額的計算。

4. 如住戶當中有成員在港擁有物業，是否整個住戶都不符合受惠資格？

是。如同一住戶內有任何人士在港擁有物業，所有的住戶成員都不符合項目的受惠資格。

5. 如申請人居於私樓、工廈或商廈，但毋須繳付任何租金，是否符合受惠資格？

不符合。如申請人居於私樓、工廈或商廈，他們必須「租住」該些單位並須繳付租金。

6. 以「頂讓」的方式購入或居於自行搭建私樓天台屋／寮屋等臨時房屋（因此沒有繳交租金）的人士，是否符合受惠資格？

符合。項目的受惠對象涵蓋所有居住於「臨時房屋」的人士（無論是否需要繳交租金），包括臨時房屋區的單位和私人臨時房屋如天台建築物、寮屋、牌照屋（即持有地政總署牌照的住用搭建物）、木屋、非作住宅用途的地方（例如梯台、樓梯、走廊等）、建築地盤的棚屋及半圓形活動營房。

7. 如申請人或同住人士擁有公屋戶籍，是否符合項目的受惠資格？

符合，但是只要申請人或同住人士於遞交申請當日必須居住於屬於項目涵蓋的居所類別（見上文第1題(a)項），並符合項目所有受惠資格，才可申請項目及經核實資格後獲發津貼。

8. 非香港永久居民可否受惠於項目？

可以。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的非香港永久居民，但不屬於來港目的並非定居，及／或在獲入境處簽發有關簽證／進入許可前，入境處已信納他們有足夠經濟能力維持自己在港生活的人士，並符合項目其他受惠資格，亦可受惠於項目。

9. 申請以住戶為審批單位，如何界定住戶成員？

就項目而言，「住戶」是指一群住在一起及分享生活所需的人士，他們之間不一定有親戚關係。

10. 如合資格的人士在港獨自居住，其家庭成員在內地居住，但會定期來港探望，如何計算同住人士的數目？

如合資格的人士的家庭成員在內地居住，其來港目的是探親而非居住，他們不應計算作同住人士。

11. 如何計算過去3個月平均每月住戶入息？

過去3個月平均每月住戶入息是指遞交申請前3個月的平均每月住戶入息（即申請人及其同住人士的平均每月總入息），包括工作所得的入息及其他收入（即包括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提供服務的收費、經商／投資利潤、贍養費、親友的資助、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但不包括申請人及其同住人士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政府「\$6,000計劃」的款項、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其他援助項目提供的支援等。申請人可將「雙薪」和「花紅」兩項不定期收入平均攤分於累計取得這些收入的月份以計算每月住戶入息。

12. 如住戶每月的入息並不固定，如何計算入息？

申請人可以先計算他在遞交申請日期前3個月的住戶入息總金額（即申請人及其同住人士過去3個月的總入息），然後再計算其平均每月住戶入息（即將3個月的總入息除以3）。

假如過去 3 個月的其中一個月沒有入息，則以有入息的兩個月的入息總和除以 3。

13. 如租金是由其他人（例如子女）代繳，有關租金須否計算入住戶入息內？

不須要。但由其他人士提供的生活津助，則須計算入住戶入息內。

14. 在計算住戶入息時，須否計算在香港以外地方所得的入息？

須要。所有入息（不論從本地或外地所得，例如暫時在其他地方工作的入息）均必須計算入住戶入息內。

15. 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是否可在計算入息時獲得扣除？

對強積金計劃所作的強制性供款可在計算入息時獲得扣除。然而，自願性供款則不可獲得扣除。

16. 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是否也可在計算入息時獲得扣除？

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亦可在計算入息時獲得扣除。但每人可扣除的最高款額為以下 3 項中最少的一項：

- 在之前的 3 個月，向該職業退休計劃繳付的供款；
- 假設參加了「強積金計劃」，作為僱員原本須向強積金計劃繳付的強制性供款額（即每月的薪金的 5%）；或
- 3,750 元（即每個月 1,250 元）。

17. 如過去 3 個月的每月租金不同或租住單位少於 3 個月，應如何計算平均每月租金？

如過去 3 個月的每月租金有所不同，應先計算在這 3 個月所繳付的租金總和，然後再計算平均每月租金金額（即將租金總和除以 3）。

如租住單位 2 個半月，應先計算在這 2 個半月所繳付的租金總和，然後再計算平均每月租金金額。

例如租住單位 2 個半月，在過去 2 個半月所繳付的租金總和為 10,000 元，則平均每月租金為 4,000 元（即  $10,000 \text{ 元} \div 75 \text{ 日} \times 30 \text{ 日}$ （ $75 \text{ 日} = 30 \text{ 日} + 30 \text{ 日} + 15 \text{ 日}$ ））。